

切 結 書

職之 _____，未婚，現就讀於
夜間部 _____年級，在就學期間，已辦理註冊，確未享受公費優待
及未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勞
工基本工資（民國113年1月1日起為27,470元），請核發子女
教育補助費。如有虛偽或有冒領等不法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
費外，願接受法律之議處，特切結為憑。

單位：

職稱：

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